

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 A 和恒富 B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2015年9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hffund.com）发布了《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和恒富B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。2015年9月22日开放办理恒富A、恒富B的赎回业务，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5日开放办理恒富B的申购业务，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9日开放办理恒富A的申购业务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恒富A和恒富B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1、2015年9月22日，恒富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282,906,572.57份，恒富B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59,381,343.43份。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5日，恒富B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49,441,295.42份，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9日，恒富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2,704,204.24份。

2、基金合同规定，如果在开放期赎回业务及恒富 B 开放期申购业务办理结束后，因恒富 B 净赎回过多、恒富 A 赎回过少，致使恒富 A 份额余额与恒富 B 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 $7/3$ ，且若届时恒富 B 基金资产大于等于 3000 万元，则不再开放恒富 A 的申购，并按照恒富 A 的份额余额较恒富 B 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$7/3$ 倍的要求，对恒富 A 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，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。

根据本次恒富A和恒富B的申购赎回申请情况，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具体处理方法，本次开放期内恒富A和恒富B的共同赎回日2015年9月22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3日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本次恒富A和恒富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恒富A的份额余额小于 $7/3$ 倍恒富B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3、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9月2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恒富A和恒富B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投资者可于2015年9月23日（包括该日）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，具体到账时间以在各销售机构查询结果为准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8日对本次恒富B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，于

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30日对本次恒富A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。

4、本次恒富A和恒富B实施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42,362,992.84份，其中，恒富A总份额为52,515,717.64份，恒富B总份额为189,847,275.20份，恒富A与恒富B的份额配比为0.27662087:1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恒富A具有低风险、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，但恒富A年约定收益率（自2015年9月30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%）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。在极端情况下，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，恒富A仍有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。

2、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之后份额配比发生了变化。随着份额配比的改变，相应的杠杆率也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由于恒富B需以资产净值为限承担投资亏损，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醒恒富B的投资者高度关注由于份额配比改变而增加的投资风险。

3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4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网站：www.hf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(021)50619688，400-700-8001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8日